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電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長城開發與中電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同意在有關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長城開發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中電財務為受到人行及銀監會監管之財務機構，其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經營業務。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擁有中電財務之50.93%，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11%。因此，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長城開發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存款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而建議存款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

由於中電財務向長城開發提供之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是為了本集團的利益而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服務而以本身的資產向中電財務提供抵押，因此，涉及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

中電財務將不會就提供結算及策略顧問服務而向長城開發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涉及提供上述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財務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長城開發概無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訂立任何個別協議。若長城開發與中電財務訂立任何相關的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須予知會、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的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存款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財務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a) 長城開發

(b) 中電財務

生效日期及年期

財務服務協議將於(i)取得長城開發之股東批准；(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i)長城開發就此於深交所存檔起計為期三(3)年。

主要條款

1.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中電財務將向長城開發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進行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擔保服務；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服務；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集團內公司間的內部轉賬結算服務及結算方案設計；存款服務；以及為長城開發之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譬如貸款及融資租賃。

2. 中電財務須根據以下服務原則向長城開發提供上述財務服務：

(a) 存款服務

(i) 中電財務就長城開發之存款而應付之利率，須不低於同期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存款利率。有關利息須根據日積數計算法計算，並須由中電財務按季度基準支付予長城開發；及

(ii) 長城開發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在中電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累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

(b) 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

(i) 中電財務須根據其貸款政策及人行有關提供貸款之規則及規例向長城開發提供貸款服務；

(ii) 中電財務向長城開發提供之貸款的利率，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收取之利率。有關利息須根據日積數計算法計算，並須由長城開發按季度基準支付予中電財務；

(iii) 中電財務就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所收取之費用，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

(iv) 中電財務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向長城開發提供之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

(c) 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

中電財務將不會就提供結算服務(有關以中電財務持有之任何資金進行付款或接受向長城開發支付之資金的服務，在兩種情況也是代表長城開發及按長城開發之指示行事)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特別融資諮詢服務除外)而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3. 長城開發已同意給予使用由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的優先權(以財務服務協議當中所列的最高金額為限)，但長城開發可憑市場利率的資訊而有權決定上述由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的條款是否比起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的更為有利。
4. 中電財務已同意向長城開發之高級管理層提供以下各項：
 - (a) 其向銀監會提交之每份監管報告的副本；及
 - (b) 於每個季度結束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提供中電財務的財務報表。
5. 倘若中電財務之公司架構及風險組合有任何重大變動或進行有關股權之主要交易，須適時知會長城開發，而長城開發在此情況下有權終止中電財務所提供之服務。
6. 倘若中電財務發生任何擠提存款、未能支付到期之債項、擁有大額逾期貸款、發生嚴重電腦網絡癱瘓、被搶劫或欺詐或倘若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嚴重違反任何法例或涉及刑事案件，須即時知會長城開發，而中電財務須即時作出補救行動。

7. 倘若長城開發所存放之存款出現潛在風險，中電財務須即時知會長城開發，並須即時作出補救行動。

建議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

董事會經考慮後建議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上限(即每日最高結餘(包括累計利息))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建議存款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a)長城開發之財務狀況；(b)長城開發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之平均每日現金流量；及(c)經考慮長城開發之營運及發展計劃後，長城開發於二零一一年之預期現金流量需求。

於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前，長城開發並無將任何款項存於中電財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長城開發之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178,211,426.98元。長城開發擬將約30%的現金結餘存於中電財務，而其餘約70%的現金結餘將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但長城開發於財務服務協議之期限內於中電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

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中電財務將向長城開發提供之貸款服務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而以本身的資產提供抵押，因此，有關貸款服務屬於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就此訂立上限。

其他財務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中電財務與長城開發須協商及訂立個別協議，然後中電財務才會向長城開發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長城開發與中電財務概無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訂立任何個別協議。若長城開發與中電財務訂立任何相關的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須予知會、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中電財務之資料

中電財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受到人行及銀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之目的為加強中國電子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資金集中管理，並且改善中國電子集團整體的資金利用效率。

中電財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給予AA+評級，顯示中電財務償還債務之能力極強，違約風險甚低，以及不利經濟環境對其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為中電財務就其向人行申請發行公司債券而委聘的獨立信貸評級公司，並且為人行就公司債券發行所認可的五間信貸評級機構之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財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8,000,000元。中電財務之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增至人民幣1,05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電財務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86,233,919.03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財務之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13、1.54及0.67，權益回報比率分別約為13.6%、10%及6.86%，而資本充足率分別約為27%、23%及30.34%，以上各項比率皆符合銀監會就適用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之資本充足率所訂立之規定。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擁有中電財務之50.93%，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11%。因此，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知，中電財務已制訂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達致有效的風險管理和遵守法規，包括：

- (a) 其已成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其內部監控有效，包括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b) 其已特地為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和信貸風險而訂出有效的內部規則及政策。其就貸款批核（其只向中國電子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而具備本身的信貸政

策及信貸批核程序。其亦已採用不同的風險管理工具，以管理及監察信貸風險。內部審計部門扮演內部獨立監管角色，負責審視和審核其他部門的業務營運；及

- (c) 其已設立集團內公司間的制衡機制（譬如分工、定期和抽樣進行內部審查、重新評核及較高層次的監督），以找出營運上不合規的地方，以及確保依法有效地營運。

於評估存款於中電財務所涉及的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中電財務之營運受到人行及銀監會的監督，並受到中國相關財務服務之規則及規例所監管；
- (b) 中電財務已根據中國相關財務服務之規則及規例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c) 中電財務之流動比率及其資本充足率符合銀監會的規定；及
- (d) 中電財務得到中國電子作後盾。根據中電財務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中國電子承諾，若中電財務於履行付款責任時出現困難，中國電子將向中電財務注入額外資金從而提供支持。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利益，長城開發將就使用中電財務之財務服務而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a) 於有需要向中電財務存款時，將會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至少兩個有關同類存款的可比較建議，而所有此等建議之條款將連同中電財務之建議一併向彼等各自之首席財務總監披露以供審閱；
- (b) 於有需要就向中電財務取得借款而與中電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時，將會向獨立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至少兩個有關相同條款之貸款或相同性質之信貸融資（視情況而定）的可比較建議，而所有此等建議之條款將連同中電財務之建議一併向首席財務總監披露以供審閱；

- (c) 其於中電財務之存款情況的每月報告將於隨後一個月的第三個營業日由中電財務提交；
- (d) 中電財務向銀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之副本將向其提供；及
- (e) 中電財務之財務報表將於每個季度結束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向其提交。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由長城開發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為恰當，而有關程序及措施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獲長城開發恰當監察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得益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之原因如下：

- (a) 中電財務受人行及銀監會監管，其根據此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中電財務之客戶僅限於中國電子的集團成員公司。一般而言，與客戶群廣闊而不受限制的財務機構所面對之風險相比，中電財務所面對之風險較少，因此，中電財務能夠更有效地保障客戶資金。
- (b)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會低於中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者。
- (c) 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因此，本集團得以減省資金結算及交易成本。
- (d) 得到中電財務扮演融資平台，利便外界資金的使用，本集團應可因此而受惠。
- (e) 中電財務明白本集團之營運，其應可較中國商業銀行提供更快捷和有效的服務，本集團應可因此而受惠。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才於將予寄發之通函內就建議存款交易發表意見外，董事認為，財務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建議存款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長城開發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LCD TV產品及先進電子制造的業務。

長城開發（A股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現時由本公司持有49.64%。由於本公司保持於長城開發之管理控制權，長城開發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城開發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研發硬盤驅動器磁頭、遙控儀表、稅控產品、記憶模組、錄像磁頭及自動化設備之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與中電財務訂立長城科技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同意按財務服務協議相似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協議所載類似之多項財務服務。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長城科技協議之詳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建議存款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而建議存款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即使並無合併計算本公司根據長城科技協議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年度上限），因此，建議存款交易以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存款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長城集團並無聯繫人士為股東。

若長城開發與中電財務就其他財務服務訂立任何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須予知會、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日積數計算法」	指	用以計算賬戶利息之積數計息法，此方法按實際天數每日累計賬戶餘額，以累計積數乘以日利率計算利息。計息公式為：利息=累計計息積數x日利率，其中累計計息積數=每日餘額合計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長城集團之唯一股東，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中國電子之非銀行財務機構，由中國電子擁有50.93%；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
「財務服務協議」	指	長城開發與中電財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長城集團」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電子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62.11%權益；
「長城開發」	指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長城科技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治亞、姚小聰及黃江天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考慮建議存款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南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存款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	指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銀監會2004年5號令)，為銀監會就成立及管理集團財務公司而頒佈之規則及規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結算、一般策略顧問及貸款服務外，中電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受有關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即基金管理、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辦理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安排公司債權證／票據的包銷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提供擔保及銀監會批准的其他財務服務；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存款上限」	指	長城開發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存放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

「建議存款交易」	指	中電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長城開發進行之交易，包括提供存款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盧明、譚文鈇、楊軍、蘇端及杜和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治亞、姚小聰及黃江天。